

《元谋县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项目	主要参数
项目名称:	元谋县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勘探
勘查类型:	II类
评估目的: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元谋县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云南省有关规定，需要对“元谋县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委托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业权人(或矿业权申请人):	-
评估范围:	《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元谋鑫坤石业有限公司元谋县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大理岩扩大矿区范围有关事项的批复》（楚自然资复〔2021〕2号）、《元谋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元谋鑫坤石业有限公司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大理岩扩大矿区范围批复》及《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大理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拟扩大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确定，矿区面积：0.087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270m~1100m。
资源储量合计: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年9月15日，评审通过的拟扩大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资源量2217.72万吨，动用探明资源量66.01万吨，保有资源量2151.71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810.01万吨，推断资源量341.70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2217.72万吨
生产规模:	30万立方米/年（82.20万吨/年）
评估服务年限（基建期/生产期）:	12.19年（基建期2个月，生产期12.02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石料
采（选、治）技术指标:	由上而下分台阶山坡露天开采，公路汽车运输开拓，采矿回收率为95%。
动用可采储量:	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12.19年内拟动用资源量988.43万吨。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2,715.27万元，净值为2,135.44万元。
后续地质勘查投入:	无
单位生产成本/经营成本:	单位总成本费用为23.60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21.59元/吨。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9.53元/吨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元谋县元马镇三岔箐建筑用石料（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257.38万元（=1,302.96÷2217.72×2140.14），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单位资源量评估值:	0.59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1月30日
评估机构: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春林
项目负责人:	寸清
签字评估师:	寸清、李兴